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629号

本院根据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7月7日裁定受理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88号太平洋新天地T2大厦7楼，杨阳021-23169155，yangyang@boss-yuong.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杉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债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如果对

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